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自治区社保局关于公布 工伤康复及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通知

各市、县（区）及宁东基地社保中心：

为满足我区工伤职工更加优质、更多样化的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需求，2023年12月22日，自治区社保局与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医院）签订了工伤保险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将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医院）确定为我区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异地就医备案登记

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工伤康复或配置辅助器具后，在广东长期居住（工作）或需要转至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医院）就医的，应提交《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表》《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备案表》，经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后到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医院）就医。

二、做好异地就医目录管理

目前，我区正在抓紧与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医院）推进点对点联网结算。联网结算开通前或因特殊情况不能联网结算的，工伤康复或配置辅助器具费用由工伤职工全额自费结算后返回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执行参保地政策。实现点对点联网结算后，我区工伤职工经备案登记后到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医院)进行工伤康复或配置辅助器具的,相关费用进行直接结算,工伤康复执行就医地目录,辅助器具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及自治区限价标准,工伤职工支付个人自付部分,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部分由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医院)垫支。

三、做好人员管理和协作配合

各级经办机构要做好转外就医人员就医管理、政策宣传及经办服务,加强与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医院)的沟通交流和协作配合,按要求向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医院)提供工伤职工相关资料,及时提供我区工伤保险政策及经办规程等情况,确保转外就医工伤职工得到有效、及时治疗,提升服务水平。

四、做好费用结算和待遇保障

各级经办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异地就医费用的审核结算工作,实现点对点联网结算前,及时审核拨付工伤职工零星报销费用;实现点对点联网点结算后,参照工伤医疗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流程,各参保地经办机构按月与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医院)进行费用结算,保障工伤职工及时获得就医待遇。全国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现后,按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流程办理。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4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